

董诗明 著

教育辩证法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教 育 辩 证 法

董诗明 著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辩证法/董诗明著. —武汉: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1998.5
ISBN 7-5625-1312-0

I. 教…

Ⅱ. 董…

Ⅲ. 教育哲学-辩证法

Ⅳ. G40

出版发行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武汉市喻家山·邮政编码 430074)

责任编辑 陈业新 责任校对 杨 霖

印 刷 湖北省地质图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375 字数 270 千字

1998年5月第1版 199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28.50 元

ISBN 7-5625-1312-0/G. 194

序 一

再过两年,新中国的教育将走完 50 年的历程。回顾近 50 年新中国的教育,教育工作者有喜有乐,也有怨有悔;教育事业有前进也有曲折,有成功也有失误。如果我们不是停留在感性认识阶段,而上升到理性思维来认识问题,不难发现,在指导教育和办教育的认识和方法上确实值得思考一番。

首先需要思考的一个问题是:为什么党的三代领导集体的核心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都告诫全党要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不是一般的号召,也不是一般的要求,而是经过正确与错误、成功与失误长期实践检验得出的科学结论。

我们这一代人,是新中国近 50 年教育的见证人,或是在受教育,或是在办教育,几乎同教育打了一辈子交道。深知,任何时候,思想路线是贯穿于教育全过程的,坚持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坚持实事求是,教育则前进,则发展;反之,则失误,则受到破坏。

我同作者有一次长时间的交谈,我发现作者撰写这本书有三点用意:一是力求理性思考教育,期望以马克思主义方法论来研究“关系”问题;二是面对现实,力求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来分析问题和回答问题;三是服务于培训校长和教师,并希望能在更广泛的领域向社会进行宣传。

《教育辩证法》的问世不见得能完全达到读者的愿望,但作者力求以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来研究新情况,分析和回答新问题的基本思路和研究精神是值得肯定和钦佩的。如果读者能认真地阅读这本书,并有兴趣对所提到的诸关系深入去思考,一定会从中受到很大启发。

黄元棋

1997 年 10 月 28 日

序 二

唯物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交给人类的一件思想武器,运用它分析、解决实际问题有严密、生动、周全之功效。董诗明同志积累哲学教学与教育干部培训之功夫,用唯物辩证法系统地分析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背景下教育与其他事物之间的矛盾及教育内部诸要素之间的矛盾,从哲学的视角阐述并帮助人们认识教育实践的丰富、深刻内涵,为教育科学理论研究和教育实际工作做了一件很有意义的事。

教育是一项人类以自我为主体,同时又以自我为客体的社会实践,是培养、造就现代人才的事业,它受到了来自社会需求、社会规则的制约,同时,又受到教育对象的身心发展及其需求的制约。在宏观的社会需求与微观的个体需要之间的矛盾中形成了教育的最一般的特色——教育是辩证的活动。它要宏观地处理教育与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的关系,又要细致、深入地处理与人的生理、个性心理特点的关系。这些决定了教育目的的立意要高,而教育操作要细致、灵活、艺术。因此,教育内外的矛盾关系多,且矛盾之间的进退转换复杂多变。如教育的内容要全面而有选择性,教育的方法要严格而又具有灵活性,教育的管理要规范但又不断地革新等等。

读了《教育辩证法》,给人确有耳目一新的感觉。它有三个特点:第一,论述的面宽。它基本上涉及到了教育的各种矛盾,可以帮助读者较全面地思考、认识当前教育的各种问题。第二,论述深入。它不仅论述了各种矛盾的构成及一般转换形式,还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许多教育的措施和对策,对教育工作很有实际作用。第三,材料新颖。作者比较广泛地收集了教育的新信息、新资料,能给人不少新启示。当然,本书也有不太成熟之处,尚待推敲和进一步地锤炼。虽然如此,本书仍不失是一本有创见、读后让人获益匪浅的好书。

屠大华

1997年9月20日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教育与社会政治	(5)
第二章 教育与经济发展	(22)
第三章 教育与社会文化	(35)
第四章 教育与人的发展	(50)
第五章 教育主体与教育客体	(63)
第六章 素质教育与应试教育	(82)
第七章 思想教育与传授知识	(99)
第八章 传授知识与发展能力	(113)
第九章 全面发展与因材施教	(128)
第十章 理论教学与客观实际	(143)
第十一章 系统讲解与循序渐进	(158)
第十二章 理解知识与巩固知识	(173)
第十三章 直观教学与抽象思维	(187)
第十四章 教学方法与学习方法	(199)
第十五章 学科课程和活动课程	(217)
第十六章 热爱尊重与严格要求	(229)
第十七章 教育工作与教育科研	(245)
第十八章 校长思维与领导方法	(256)
第十九章 学校教育与校外教育	(274)
第二十章 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	(288)
第二十一章 教育现状与教育未来	(302)
结束语	(318)
后 记	(325)

绪 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诞生,开辟了人类历史的新时代。实践证明,它对社会的各个领域产生了深远影响,其中也包括教育领域。唯物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精华,它把伟大的认识工具给了人类,开辟了各种知识通向真理的道路。教育辩证法是人类知识的一个重要领域,它是揭示教育领域矛盾关系的普遍规律及其一般运用的科学。要了解、研究教育辩证法,首先要弄清教育辩证法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意义。

一、教育辩证法的研究对象

(一)教育辩证法与其他具体教育学科的区别与联系

教育辩证法与各门具体教育学科之间具有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辩证统一关系。

教育辩证法和各门具体教育学科研究的对象是不同的。具体教育学科是研究教育领域某一局部的特殊规律,这也是各门具体教育学科的任务。例如,教育心理学是研究在教育 and 教学影响下学生心理活动及其发展规律的学科;教育管理学的研究教育管理工作内在规律的学科;教育经济学是研究教育投资及经济收益规律的一门学科等等。教育辩证法则不同,它把整个教育领域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回答的是有关整个教育领域矛盾关系的普遍规律。教育辩证法和各门具体教育学科的联系是:

首先,教育辩证法要以各门具体教育学科所提供的材料为基础,要从各门具体教育学科揭示的特殊规律的知识中,从更高的层次进行科学抽象概括,得出整个教育领域矛盾关系的一般规律,并随着各

门具体教育学科的发展而发展,教育辩证法不能离开具体教育学科。

其次,各门具体教育学科的研究需要以教育辩证法提供的方法为指导。具体教育学科也不能离开教育辩证法,教育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教育科学的理论基础和方法,它可以使人们更深刻、更全面地把握教育现象的本质。不论哪位教育工作者,他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从教育辩证法的某些观点为指导,从事自己的教育工作。

人们有时会提出这样的问题:我们常说唯物辩证法是研究各门具体教育学科的方法,这个提法与唯物辩证法的一般提法是不是矛盾的呢?我们认为这两个提法并不矛盾,方法本身也有不同的层次,有最高层次的、普遍适用的方法,也有次高层次的、在某一较大范围内普遍适用的方法,还有只在某一较小范围内适用的方法。唯物辩证法是最高层次的、最普遍的方法,它适用于一切学科研究和一切社会实践,当然也适用于研究各门具体教育学科。但是,研究教育领域的各种矛盾,还应该结合教育领域的特殊情况,使普遍性的方法具体化,教育辩证法就是这样的层次的比唯物辩证法更具体化的方法论,它对唯物辩证法来说是方法论的特殊形态,但对各门具体的教育学科来说,它又是有普遍指导意义的一般方法。所以,掌握教育辩证法,可以更好地研究和掌握各门具体的教育学科。

由此可见,教育辩证法与具体教育学科的关系是一般和特殊的关系。从特殊中抽象和概括一般,一般反过来又去指导特殊,而在特殊中又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一般。由于教育辩证法与各门具体教育学科存在区别又有联系。所以,它们之间既不能相互替代,也不能互相分割。

(二)教育辩证法与唯物辩证法的区别和联系

教育辩证法和唯物辩证法是什么关系呢?它们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它们的区别是研究的对象不同,内容不同。唯物辩证法研究的对象是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教育辩证法的研究对象比唯物辩证法窄得多,它只研究社会生活中的教育领域内矛

盾运动的普遍规律。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对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是普遍适用的,而教育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则主要适用于教育领域。因此,不能把教育辩证法和唯物辩证法划等号。但是,教育辩证法和唯物辩证法是有密切联系的,教育辩证法是运用唯物辩证法研究教育问题所揭示的教育上的一般规律,这些一般规律都具体体现着唯物辩证法。所以,我们说教育辩证法是唯物辩证法在教育领域的特殊表现形态,是运用唯物辩证法于教育领域所得出的基本结论。

二、研究教育辩证法的意义

(一)研究教育辩证法有助于增强教育工作者的辩证思维能力,形成正确的教育观

辩证思维是人们对事物进行辩证思考的认识活动。教育领域存在的许多问题,如教育主体与教育客体、思想教育与传授知识、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学校教育与校外教育等等,都是非常重要的关系问题,只有运用唯物辩证法的矛盾原理去分析研究,才会得出科学的结论。在“十年动乱”期间,社会上一时“形而上学”猖獗,教育界也受到了严重影响,以主观性、片面性、绝对化为特点的教育观盛行,阻碍了教育事业的发展。在教育深化改革的今天,为了克服忽“左”忽“右”的“形而上学”的片面思维,必须认真学习和研究教育辩证法,以提高辩证思维水平,形成正确的教育观。

(二)研究教育辩证法有助于正确地进行教育实践,提高教育质量

学习和研究理论是为了指导实践,教育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教育科学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因而它对教育实践具有指导作用。生活中确有些人没有学习和研究教育辩证法也在从事教育工作,他们自觉或不自觉地在应用着教育辩证法,甚至在盲目地、自发地摸索着工作,有时难免干着违背矛盾规律的事而不自觉,失败了,然后再从失

败中吸取教训,去寻找新的措施,那样会使工作受到损失。因为,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人在社会关系中存在,也在社会关系中发展。人从事的实践是社会关系的实践,“关系”问题是人正确实践活动的一个根本问题。我们教育工作者所从事的实践也就是怎样处理教育关系的实践。只有认真学习和研究教育辩证法,懂得教育关系学,才能更好地明确我国社会主义教育在社会发展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全面地掌握教育规律,运用正确的方法,避免在教育实践中走弯路,减少盲目摸索,在教育实践中表现出更大的自觉性和创造性,更好地总结自己的经验,学习别人的经验,不断提高教育工作质量。

(三)研究教育辩证法有助于提高对教师工作的认识,树立为教育事业而奋斗的理想

由于历史的原因,教育事业和人民教师的重要作用还没有得到社会的普遍重视。热爱教育事业,树立为教育事业而奋斗的理想,一方面要靠全社会对教育的重视和教师社会地位的提高;另一方面,也是更主要的方面,要靠教师本人对教育的深刻认识。对教育辩证法的研究,将有助于我们从理论上认识教育与社会发展、教育与人的发展、教育的现状和教育的未来的辩证关系,认识教师教书育人的重大使命,从而明确教育和教育工作者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增强自己从事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光荣感和责任感,坚定不移地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对教育事业发展的光辉前景充满信心,牢固地树立为教育事业而努力奋斗的理想。

第一章 教育与社会政治

从学科体系的逻辑来看,教育与社会政治的辩证关系是教育辩证法学科首要的基本的理论问题。从教育科学、政治科学的一般原理出发,对这个问题进行总体把握,既有助于理解教育辩证法学科的逻辑关系,也有利于在实践中推进教育民主化进程。

—

政治的涵义在革命导师的论述中和在现实生活实践中有如下一些内容:第一,政治是指阶级斗争,这是通常的理解。第二,政治是指国家制度和国家政策。第三,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第四,政治是指党和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的主要任务和奋斗目标,这就是列宁所讲的现在我们主要的政治应当是:从事国家的经济建设,收获更多的粮食,供应更多的煤炭,解决更恰当地利用这些粮食和煤炭问题,消除饥荒,这就是我们的政治。第五,政治是指工作中的方向和指导思想,对人的领导和管理等。从政治这些涵义中我们不难看出,政治的内容是广泛的、历史的。

(一)政治对教育的制约作用

就总体而言,政治对教育的制约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政治决定着教育的基本目的,从而决定了教育的社会性质

在不同时代、不同国度的教育中,都存在着一种教育目的或宗旨,它对一定时空条件下的教育运行的方向、所要达到的目标及为达到目标所采取的方式、手段,都具有一种无可争辩的权威性的规范作用。这种目的或宗旨或以帝王诏书的形式颁布,或是由法律、法令和

政策加以确立,或是由某一个权威机构提出(如美国教育政策委员会1938年为美国教育提出的“自我实现”、“人际关系”、“经济效率”和“公民责任”等四大中心目的),但其实质是一致的,即都体现了在政治上占据统治地位的社会阶级和集团的利益、理想和期望。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教育的目的不过是统治阶级政治哲学在教育领域的具体反映。正因如此,在不同政治制度下,教育具有截然不同的社会性质。

在政治体系诸要素中,决定教育目的和社会性质的基本因素是国家的阶级性质。但是,国体对教育目的的制约作用则主要是通过国家政体、政治文化等要素而得到体现的。只有通过一定的政治机制、政治途径和政治手段,国家才有可能确立教育目的,建立一定的教育制度和教育管理体制,从而保障统治阶级政治利益的实现。另一方面,教育目的也受到政治文化的深刻影响。这种影响不仅体现在政治领袖、教育领导人在制定本国教育目标、实现教育目的时所受到的政治文化的影响,而且还表现在教育目的本身所包含的政治文化效应。从教育政治学的角度来看,正是政治文化构成了教育目的的基本内容。从比较的角度来看,不同国家教育目的的差异不仅取决于国体,而且也深刻地取决于政治文化的差异。为什么在相同的政治制度之下,会产生明显不同的教育目的,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政治文化类型的不同。从实践的角度来看,教育制度、教育管理体制是实现教育目的的物质手段,而政治文化则成为保证教育运行方向的精神武器。

2. 政治决定着教育的领导体制和管理模式,从而决定着教育制度的结构形式

如果对当今世界各国的教育制度进行比较研究,那么,可以将形形色色的教育制度(尤其是教育领导体制)划分为三种类型:中央集权型、地方分权型和兼具二者特征的“混合型”。法国、前苏联等国的教育制度属于典型的中央集权型,美国的教育制度是地方分权型的

代表,而英国、日本的教育制度是“混合型”的标本。各国教育制度结构形式的明显差异,是多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但直接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则是政治,具体地说就是国家结构形式。只要细心观察,便会看到,不同类型的教育制度是与该国政治制度的结构形式直接对称的。没有一个在国家结构形式上属于中央集权的国家,在教育制度上却采用了地方分权制。同样,在一个地方分权国家中,也不会存在一种中央集权的教育制度。国家的结构形式与教育制度的结构形式之间的对称性,从一个侧面说明了教育与政治之间的内在联系。

政治对教育制度结构形式的制约作用,进一步地体现在教育资源在一个国家各个地区之间的分配,并且影响着教育功能的发挥。

3. 政治决定着教育在社会中的地位 and 作用,因而决定教育的价值观念

在一定社会中,教育具有什么样的地位和作用,人们对教育价值的认知与评价如何,都是各种因素综合作用的产物,但在这些因素中,政治的作用往往更为直接,更为具体。生产力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对教育的要求,往往要通过政治这个中间环节才能实现。政治体系的实际作用可促进、延缓或在一定时间内抵消生产力发展对教育作用的进一步要求,从而直接制约着教育功能的发挥,影响人们对教育价值的正确认识。另一方面,从历史的角度来看,政治对教育地位和作用的影响在时间上更为长久。中国具有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这是众所周知的。但在相当长的时间里,这种传统的形成、巩固、延续并不依赖于生产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而直接取决于中国重教化、政治—伦理一体化的传统政治,更直接地决定于长达一千多年的科举制度。由于教育与社会地位和政治地位升迁的一致性,因而影响了人们对教育功能、价值和社会作用的认知和评价。政治对教育的社会地位和作用乃至价值观念的影响,在本质上产生于国体,在制度上源于政体,在思想上则来自于政治文化。这三者互相联系,共同制约着一定社会中教育的作用、地位和人们对教育价值的认知。

4. 政治决定着教育资源在不同社会阶级、集团之间的分布,决定着一定社会中的教育机会和教育权利

从根本上讲,决定一个社会教育资源的数量,决定社会成员接受教育的机会和基本因素是经济的发展水平及其为教育所创造的物质条件。在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时代和国家,社会所能提供的教育机会是非常有限的,因此,教育往往成为少数社会集团和社会成员的奢侈品,因而在经济相对发达的国家,教育机会在客观上也会相应增多。但是,在经济发展与教育机会之间,并不存在着简单的一一对应的关系。在这二者之间,政治因素起着一种必不可少的纽带作用。在某种意义上,政治的作用之一是在全体社会成员之间分配有限的价值、资源。如果这样,在教育机会方面,政治就具有一种直接的决定作用。通过制定某些政策、法规,政治决定了把由经济发展所提供的教育资源分配(或多分配)给某些社会集团,不分配(或少分配)给另一些社会集团,因而造成了不同阶级、社会集团及其成员在占有教育资源中的机会、权利的差异。另一方面,政治的作用并不仅限于充当经济发展与教育机会之间的“调节者”,它同样具有能动的作用。这就是说,它既可以抵消经济发展在扩大教育机会中的作用,也可以消除由于经济不发达给扩大教育机会造成的阻碍(这当然是有一定限度的)。

在决定教育资源分配和教育机会的政治诸要素中,国体是一个最基本的要素。正是国家的阶级性质最终决定教育的阶级性,决定了各社会阶级和集团在占有教育资源和教育机会上的阶级差别。但是,国体的这种作用也只有通过政体、政治文化,才可能真正成为现实。

5. 政治决定着教育、教学内容的选择

在教育系统中,教育、教学内容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它是实现既定教育目的的基本手段,是保障教育运行方向的关键环节。由于这个原因,任何时代,任何国家的政府,都非常注重学校教育、教学内容的选择,从古代帝王的“钦定”教材,到现代社会的教科书审查制度,无不体现了统治阶级对教育、教学内容的高度重视。虽然知识的数

量、范围并不取决于统治者的意志,但在既有知识中,选择什么,排除什么,却是可以由统治阶级决定的。

6. 政治影响着学校中的师生关系、教学方法和教学原则

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一定社会学校中的师生关系,反映了该社会中的政治关系。在权威主义盛行的政治体系和政治文化中,教师与学生的关系如同君臣、父子,教师具有绝对的权威,学生则只有服从。在这种关系下,教育、教学活动不可避免地成为一种单纯灌输的过程。为了使灌输有效,体罚、强制、机械记忆就成为基本的教学方法,其目的是使学生更好地服从。

7. 政治制约着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促使一国教育进行不同程度的改革,推动一国教育发展的动力,并不是单一的。来自经济、社会、文化、科学技术、国家安全等方面的因素,都有可能引发教育改革,推进教育发展。而政治却始终是各种因素中非常重要、活跃的因素之一,具有其他各种因素所不能替代的作用。另一方面,政治是推动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要力量。在历史上,一种社会形态向另一种社会形态的过渡,政体的变迁,政治的发展,都曾直接引发了教育的巨大变革和发展。美国的独立、法国大革命、日本明治维新、俄国十月革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都曾对本国教育的一切基本方面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从而导致了这些国家教育的长足发展。这是因为,从政治学的观点来看,政治体系的任何一次重大变更,都必然直接产生一种新的、与变革了的政治体系相适应的政治文化观念和信仰,都必然导致现行教育体系、教育管理体制的解体、改造和重组,从而产生一种新的、与改变了的政治基础相一致的教育结构、教育秩序。这样,也就使教育得到了重大的改观和更新。这一点已为大量的关于政治发展与教育发展的研究所证实。

另一方面,在由其他社会因素所引发的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情形中,政治仍具有其特殊的作用。不论是由经济、科学技术所引发的教育改革,还是由社会、文化所导致的教育发展,都必须借助政治力量

这个中间环节来达到相应的目的。这是因为任何一场教育改革,任何一国教育的发展,都不是一个自然、自动的过程,而是一个人为的、有选择性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需要选择、确定目标,需要制定达到目标的步骤,需要设置机构,配置人员,需要组织、协调、控制,而这一切,都需要借助于权力、权威,都需要政党、政府和教育行政机关发挥各自的作用。简言之,需要政治的调节、制衡。这也就是说,任何由非政治力量而引发的教育改革和发展都需要而且只能借助于政治的中介作用。现代世界各国所进行的大规模的教育革新,无一不是由政府和教育行政机关所直接组织、调节、控制的,即使在具有深厚的自由主义思想传统的西方国家也不例外。政治力量、政治因素直接影响、支配着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是本世纪以来世界教育演进中最为重要的普遍趋势。

(二)教育在政治发展中的作用

教育在政治发展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 教育对社会的政治发展具有巨大的影响

政治现象是人类历史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才出现的、为人类社会所独有的社会现象。因此,政治的变化与发展无不与人的存在相联系。教育是一种培养人、造就人的社会实践活动,自然就与社会的政治发展密切相关。但是,由于政治在整个上层建筑领域居于核心的支配地位,这就使得阶级社会的教育完全服从于阶级的政治需要,成为阶级斗争的重要工具,从而最终为统治阶级的政治服务。

关于教育在社会政治发展中的巨大作用,古今中外的许多教育家、政治家都有过专门的论述。例如,我国的孔子提出“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①在他看来,通过教育使人们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比国家的政令、刑法的实施更为重要和有效。孟子比孔子更进一步,他认为“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

^① 《论语·为政》。

也。……善政得民财，善教得民心。”^①这些思想在《学记》中又被概括为“建国君民，教学为先”、“化民成俗，其必由学”。汉代儒家董仲舒在阐述这一问题时，更加详尽，他指出：“南面而治天下，莫不能教化为大务”、“圣人之道，不能独以威势成政，必有教化。”^②到了近现代，许多西方资产阶级教育家从本阶级的利益出发，一方面否认或掩盖教育的阶级性，把它说成是超阶级的，是与政治无关的；另一方面又非常露骨地指出，教育具有政治社会化的功能，肩负着发展阶级意识和影响政治舆论的责任。马克思主义者在这个问题上从来不隐瞒自己的观点。早在无产阶级革命的初期，马克思就曾指出：“最先进的工人完全了解，他们阶级的未来，从而也是人类的未来，完全取决于正在成长的工人一代的教育。”^③这就非常明确地指出了教育在无产阶级政治革命中的巨大作用。同样，在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取得胜利之后，教育对于无产阶级政权的巩固和政治的稳定发展，仍然是至关重要的。社会主义发展的实践表明，无论在什么样的历史时期，都必须高度重视教育对社会政治发展的影响，思想上的麻痹和理论上的摇摆，只能给社会主义的政治发展带来动荡和不必要的损失。建国四十多年来，我们在这方面的经验非常丰富，但教训也相当深刻。从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重新加强和提高这方面的思想认识显得尤为重要。这是因为，年轻一代是国家的希望，他们的科学文化程度和政治素质状况直接关系到国家未来的政治性质和政治发展水平。只有牢牢地把握住教育的政治方面，才能保证我们所进行的经济建设不偏离社会主义轨道，才能使我们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和政治生活不断健全并实现民主化。

2. 教育影响社会政治发展的途径

(1) 教育通过为一定阶级的政治统治输送政治人才，促进社会

① 《孟子·尽心上》。

② 《贤良对策》。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217页。